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通知,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外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阿里创投拟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持有的杭州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圆通”)签署《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阿里创投全部股权转让予杭州圆通,阿里创投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云持有阿里创投 80%的股权,谢世煌持有阿里创投 2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312,996,3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阿里创投一致行动人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持有公司 18,639,3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阿里创投和菜鸟供应链合计持有公司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前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1.5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阿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现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0.48%。杭州圆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外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阿里创投持有马云、谢世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分别与杭州圆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云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的股权和菜鸟供应链持有的阿里创投 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圆通,阿里创投股东由自

然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圆通持有阿里创投 10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312,996,3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阿里创投实际控制人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创投和菜鸟供应链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15P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杭州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	135 8812 1861

(二)马云

姓名	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马云、谢世煌
受让方:杭州圆通
(二)股权转让
马云向杭州圆通转让阿里创投 8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谢世煌向杭州圆通转让阿里创投 2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
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杭州圆通应向马云支付 20,800 万元、向谢世煌支付

5,200 万元。

在转让方与杭州圆通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后的当日(“交割日”),转让方与杭州圆通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杭州圆通应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营业日内或在与转让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并生效。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圆通及马云根据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圆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云)。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云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云
杭州圆通	指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圆通速递、上市公司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云与杭州圆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的股权和菜鸟供应链持有的阿里创投 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圆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马云与杭州圆通签署的《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马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0619640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马云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约 6.0%的股份拥有权益,除此以外,马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外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杭州圆通转让其所持阿里创投持有的 20%的股权和菜鸟供应链持有的 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创投实际控制人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圆通速递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圆通速递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根据圆通速递公开披露的公告,圆通速递已公开披露的最新总股本为 3,164,456,58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云持有阿里创投 8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圆通速递 312,996,3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约 9.89%。菜鸟供应链持有圆通速递 18,639,3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约 0.59%。阿里创投和菜鸟供应链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圆通速递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约 10.48%。 马云与杭州圆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圆通。此外,谢世煌与杭州圆通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圆通。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圆通持有阿里创投 10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圆通速递 312,996,3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约 9.89%;阿里创投实际控制人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创投与菜鸟供应链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圆通速递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约 10.48%。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马云 受让方:杭州圆通 (二)股权转让 马云向杭州圆通转让阿里创投 8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五)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圆通速递股份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阿里创投所持圆通速递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阿里创投持有圆通速递 312,996,335 股股份,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约 9.89%。阿里创投所持圆通速递 312,996,335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圆通速递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圆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圆通速递资本运营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云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15P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杭州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	135 8812 18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俊芳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圆通持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SZ:002739)约 6.50%的股份;除此之外,杭州圆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0.48%					
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马云与杭州圆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圆通速递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圆通	指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圆通速递、上市公司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云与谢世煌分别向圆通速递转让阿里创投 80%的股权和菜鸟供应链持有的阿里创投 2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杭州圆通与马云、谢世煌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郑俊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Y15P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圆通持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SZ:002739)约 6.50%的股份;除此之外,杭州圆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0.48%	
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马云与杭州圆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15P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杭州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	135 8812 18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俊芳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圆通持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SZ:002739)约 6.50%的股份;除此之外,杭州圆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0.48%					
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马云与杭州圆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信同创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截至该报告书披露日,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正信同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正信同创、正信同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得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信息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均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该查询结果,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正信同创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正信同创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度超额利润承诺准备的报告	√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发行融资方案的议案:无
6、涉及发行融资方案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0/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升大厦 1005 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61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度超额利润承诺准备的报告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